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羣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115年度聲字第2143號裁定(聲請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33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羣創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，但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但書、第411條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黃羣創不服原審115年度聲字第2143號裁定，於民國115年9月8日具狀提起抗告，並未敘述理由，原審法院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巧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